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
經濟委員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業務報告 (書面報告)

主任委員 杜紫軍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

國家發展委員會業務報告

目 錄

壹、當前經濟情勢.....	1
一、國際經濟情勢.....	1
二、國內經濟情勢.....	3
貳、國家發展計畫規劃、審議及推動.....	6
一、國家發展重大計畫審議及協調.....	6
二、國家發展計畫規劃及推動.....	8
參、重要施政規劃與作法.....	11
一、創新成長動能.....	11
(一)推動「創業拔萃方案」.....	11
(二)金援創新創業.....	12
(三)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	13
(四)形塑國家品牌.....	15
(五)協調推動服務業發展.....	17
二、強化法規調和.....	18
(一)推動法規鬆綁與國際調和.....	18
(二)推動「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規劃方案」.....	19
(三)推動經商環境改革計畫.....	20
三、厚植人力資本.....	21
(一)協調推動「育才、留才及攬才整合方案」.....	21
(二)協調推動「強化優秀僑外生留臺工作行動計畫」.....	22
(三)協調修正「人口政策綱領」.....	23
(四)協調推動改善所得分配相關措施.....	24
四、營造永續環境.....	25

(一)振興花東離島發展	25
(二)推動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	25
(三)積極推動氣候變遷調適	26
(四)推動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	28
(五)整合建置國土資訊系統	28
五、提升政府效能	29
(一)規劃編擬「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29
(二)改造政府效能及服務	30
(三)賡續推動組織改造	31
(四)落實推動「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	32
(五)強化政府績效管理機制	34
(六)促進文書檔案合一及檔案開放應用	35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紫軍接任國發會工作甫滿 1 個月，今日有機會向 各位委員提出業務報告，深感榮幸。首先，謹對 大院長期以來給予本會施政上的策勵與指教，表達誠摯謝意。以下謹就當前國內外經濟情勢、國家發展計畫規劃、審議及推動、重要施政規劃與作法，擇要報告。

壹、當前經濟情勢

一、國際經濟情勢

今(2015)年受美國經濟穩定成長帶動，全球經濟可望加速復甦，惟仍須關注全球央行貨幣政策分歧加劇、國際金融市場波動、國際油價走低導致部分經濟體通貨緊縮與石油出口國經濟衝擊等風險因素。主要國際經濟指標動向簡述如次：

(一)全球景氣走向明顯分歧

相對於美國經濟的穩健成長，歐元區與日本經濟復甦明顯緩慢，巴西與俄羅斯則瀕臨衰退。根據環球透視機構(GI)及國際貨幣基金(IMF)最新預測，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3.0% 及 3.5%，均較去(2014)年增加 0.2 個百分點。

1. 先進經濟體景氣回溫：先進經濟體受惠於低油價與消費者支出擴張，GI 與 IMF 預估今年經濟成長率將由去年的 1.8% 增至 2.3% 與 2.4% 之間。其中，美國勞動市場持續回溫，支撐內需消費市場；歐元區雖邁向復甦，惟總體經濟面臨通貨緊縮的壓力；日本推出 3.5 兆日圓

的財政刺激計畫，配合弱勢日圓與低油價，經濟表現可望略優於去年。

2. 新興經濟體成長力道減緩：中國大陸經濟將呈現減速，房地產供過於求與製造業超額產能持續影響內需；俄羅斯與巴西經濟瀕臨衰退，並面臨通貨膨脹問題，惟獨印度表現良好，可望居金磚五國之首。GI 與 IMF 預估新興經濟體今年經濟成長率，將由去年的 4.4% 降至 4.0% 與 4.3% 之間。

(二) 歐美就業市場已見起色

去年以來美國失業率逐漸改善，今年 2 月已降至 5.5%，為 2008 年 7 月以來新低，且就業人數穩定成長；歐元區 19 國 2015 年 1 月失業率為 11.2%，創下 2012 年 6 月以來新低；亞洲勞動市場則相對穩健，日本、韓國、香港失業率均介於 3% 至 4% 之間。

(三) 全球貿易活動略為回溫

今年上半年，因歐美進口需求逐漸復甦，將帶動新興與開發中經濟體出口，根據 IMF 1 月最新預測，今年世界貿易成長率為 3.8%，高於去年的 3.1%，惟較 2014 年 10 月的預測值下修 1.1 個百分點，主因是原物料出口國受到國際價格走低影響。

(四) 全球物價溫和上漲

1. 去年下半年起，受到強勢美元與國際油價走低之影響，加劇部分國家通貨緊縮風險，惟今年以來多國央行接連推出寬鬆貨幣政策，全球物價上漲率應能保持溫和。整體而言，GI 預估今年全球消費者物價上漲率

為 2.0%，低於去年的 2.9%。

2. 國際布蘭特(Brent)原油價格由於供過於求、美元走強及投機資金炒作，自 2014 年 6 月高點(115.06 美元/桶)一路下滑，2015 年 1 月 13 日一度跌至 46.59 美元/桶新低，跌幅高達 60%。近來因美國石油鑽井數目減少、市場預期供給過剩緩解有望，國際油價 3 月 2 日回升至 59.54 美元/桶。美國能源資訊署(EIA)預估 2015 年國際布蘭特原油價格將由 2014 年平均的 99.02 美元/桶下滑至 57.56 美元/桶。

二、國內經濟情勢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今(104)年 2 月公布最新統計，去(103)年經濟成長率 3.74%，創近 3 年新高，主要成長動能來自民間消費、民間投資，以及商品及服務輸出。其中，民間消費受惠於就業改善、薪資提高等財富效果激勵，穩健成長 2.96%；民間投資在國內半導體廠商積極擴增產能、航空公司大幅擴充機隊等因素帶動下，持續擴增至 3.36%；商品與服務輸出則因行動裝置熱銷，以及智慧科技應用需求商機可期，明顯成長 5.70%。展望今年，由於全球經濟轉佳、國際油價走跌，以及內需市場持續熱絡，預測全年經濟成長率將續增為 3.78%。國內各項經濟指標表現，簡述如次：

(一)對外貿易

1. 去年全年出口總額 3,138 億美元，創歷年新高，年增率為 2.7%。其中，對主要國家(地區)出口均較前年成長，尤以對美國出口表現最佳；電子產品、交通運輸設備

及機械出口值亦均創歷史新高，以電子產品成長幅度最大，主因智慧手持行動裝置等新品持續推出。

2. 今年 1 月出口金額 251.2 億美元，較去年同月增加 3.4%，經調整季節變動因素後增加 0.5%；1 月進口金額 203.2 億美元，較去年同月減少 4.8%，經調整季節變動因素後仍減少 5.6%。

(二)工業生產

1. 去年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6.37%，主要受惠於蘋果 i-phone 6 上市，激勵國內電子產業訂單及生產表現，自動化生產設備需求轉趨活絡，電子暨光學產品市場回溫等因素影響，帶動相關業別大幅成長。
2. 今年 1 月工業生產指數較去年同月增加 8.14%，經調整季節變動因素後增加 6.08%，主因行動通訊裝置持續熱銷，加上手機鏡頭需求攀升、穿戴式裝置及 NB 零件訂單成長，帶動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業，以及電子零組件業大幅成長 27.83% 及 17.30%。

(三)商業營業額

1. 去年全年商業營業額為 14 兆 5,376 億元，創歷年新高，年增率為 2.7%，主因批發業及零售業前 3 季在車市買氣熱絡、無店面零售業銷售額持續上升等因素帶動下持續成長。
2. 今年 1 月商業營業額較去年同月減少 0.6%，除因春節因素影響比較基準外，各業營業額消長有所不同，其中批發業因電子零組件、家電等業績成長，營業額較去年同月增加 1.6%；零售業除汽機車業因進入春節前

的交車熱潮致營業額上升外，其餘各類零售業則因春節因素買氣遞延，燃料業亦因國際油價下跌而大減31%，消長互抵下，合計零售業營業額年減5.0%；餐飲業則受春節因素與禽流感疫情等影響，致營收較去年同月減少6.4%。

(四)總體物價

- 1.去年全年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漲幅為1.20%，高於前年之0.79%。其中，食物類物價漲幅達3.74%，以肉類及蛋類價格漲幅相對較大；交通及通訊類跌幅為1.17%，主因油料費受國際油價調降影響下跌3.18%，為近5年以來最大跌幅。另主計總處預測今年CPI將上漲0.26%，整體物價情勢仍屬穩定。
- 2.今年1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較去年同月下跌0.94%，為近62個月最大跌幅，其中交通及通訊類、雜項類及居住類跌幅較大，主因油料費下滑、電費折抵回饋，加以去年春節為1月，致計程車資、保母費等部分服務費用比較基數較高所致；惟食物類物價漲幅達4.45%，主要係受蔬菜及肉類價格上漲影響。

(五)就業市場與實質薪資

- 1.去年平均就業人數為1,107萬9千人，較前年增加11.2萬人或1.02%；平均失業率為3.96%，較前年下降0.22個百分點，為近7年以來最低水準。今年1月失業率為3.71%，為近14年同月最低水準。
- 2.薪資方面，去年全年工業及服務業平均薪資47,300元，較前年成長3.58%，為歷年最高；惟經全年消費

者物價指數平減後，全年平均實質薪資為 45,494 元，較前年成長 2.36%。

貳、國家發展計畫規劃、審議及推動

一、國家發展重大計畫審議及協調

(一) 委員會議

本會委員會議委員共計23位，除本會主任委員外，尚包含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院長指定政委、內政部長、外交部長、國防部長、交通部長、經濟部長、財政部長、教育部長、勞動部長、文化部長、科技部長、衛生福利部長、中央銀行總裁、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環境保護署署長、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等相關部會首長。

自國發會成立迄今，共計召開12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40件國家重要政策方案(計畫)或行政院交議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本會委員會議作為跨部會之政策溝通、協調、審議平臺，有效促成部會間的政策討論，進而凝聚共識，發揮本會國家發展策略運籌總部之功能。

(二)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審議及經費分配

重大公共建設除可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及生產力之外，更可厚植國家固定資本形成，帶動民間投資、產業升級，並促進國內需求擴張，對我國經濟長期穩健

成長，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

1. 本會經通盤考量我國經濟發展、民眾需要、政府施政重點、財政負擔能力及計畫執行情形等因素，104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審議，經行政院提送立法院審查，核列法定預算共 1,791.299 億元。
2. 前述公共建設公務預算核列重點，以公路、軌道及港埠等交通基礎建設達 890.776 億元(49.72%)為最高，其他尚包括攸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的水利建設 134.036 億元(7.48%)；增進生活品質之都市、衛生、環保等建設合計 194.413 億元(10.86%)；發展農業、造林、山坡地治理等設施合計 243.496 億元(13.59%)；協助產業發展之工商、觀光等建設合計 119.224 億元(6.66%)；以及提升教育、文化、體育水準之文教建設合計 209.354 億元(11.69%)。

(三)重大社會發展計畫審議及協調

社會發展計畫係指預防、解決社會問題，促進社會發展，所研擬具前瞻性、新興性及重大性之計畫。鑒於社會發展政策多具社會公義性，例如：弱勢支持、福利給付、長期照顧等，投入資源具長期性，涉及標的人口眾多，為國家軟實力提升之重要關鍵，以及現代化國家之構建基礎。

為促進國家資源合理有效運用，本會辦理行政院 104 年度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完成審議內政部等 11 個部會提報 45 案，建議優先核列 28 案共 269.48

億元，審議結果送行政院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作為審議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參考。

二、國家發展計畫規劃及推動

行政院 103 年 12 月通過現行第 16 期中期計畫「國家發展計畫(102 至 105 年)」之第三年實施計畫—「104 年國家發展計畫」，刻正由各部會積極推動中。

(一)計畫目標

衡酌國內外機構預測，並綜合考量國際經濟不確定因素及政府之政策作為，104 年重要總體經濟目標設定如次：

- 經濟成長率 3.1%~3.7%；每人 GDP 2 萬 2,649 美元~2 萬 2,807 美元。
- 失業率 3.8%~3.9%(就業增加率 0.7%~1.0%)。
- 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以不超過 2.0%為努力目標。

(二)施政重點

104 年，政府秉持「堅守社會正義、確保環境永續，以及追求經濟繁榮」原則，推動各項施政，奠定國家發展有利基礎，實現「為年輕人找出路、為老年人找依靠；為企業找機會，也為弱勢者提供有尊嚴的生存環境」目標。有關經濟、社會、環境、兩岸與國際等層面之政策重點如次：

1.經濟面

- 虛實整合推動創新創業：推動「創業拔萃方案」、「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規劃方案」、「重新鏈結矽谷計畫」。

- 融入區域經濟整合：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深化多邊、區域及雙邊實質關係，爭取加入 TPP 及 RCEP。
- 推升商品出口動能：輔導企業進行產品與服務創新轉型，調整重點市場布局；擬定短中長期策略，創造臺灣國家品牌價值。
- 激勵國內投資意願：推動全球招商計畫，鼓勵臺商回臺投資；匡列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國內策略性服務業。
- 深化產業結構調整：提升產品品級及價值，建構完整產業供應鏈體系；導入科技化應用，加速商業服務業升級轉型。
- 促進就業推升實質薪資：推動全球招商，促進民間就業，帶動薪資成長；適時、適度檢討基本工資，保障勞工基本生活。

2. 社會面

- 完善高齡照護：推動長照服務法完成立法，規劃長照保險制度，提升長照服務涵蓋率。
- 完備醫療食安機制：增進醫療資源配置效率，推動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制度；落實食品登錄及追溯追蹤等制度。
- 優化教育政策：促進學齡前教育保育措施等服務優質、公共化，提升高中職優質學校比率，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 擴大低所得家庭扶助：推動社會救助，協助弱勢家庭就業就學；持續推動租稅改革，落實量能課稅。
- 彰顯居住正義：提供弱勢者住宅補貼，加強推動社會

住宅；賡續推動實價登錄制度，健全住宅租賃市場。

3. 環境面

- 維護環境及生態：加強臭氧前驅物及粒狀污染物減量工作，加嚴固定及移動污染源排放標準；推動「國土計畫法」草案完成立法，整合國土資源之保育事權。
- 深化綠能低碳：推動「綠色能源產業躍升計畫」，發展綠能低碳產業；建構溫室氣體減量法制基礎，建立綠色稅制。
- 提升氣候變遷調適能力：落實「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推動區域性河川、排水及海堤整體規劃建設。
- 強化區域均衡發展：推動花東產業 6 級化發展，執行第四期(104-107 年)離島綜合建設方案；鼓勵推動跨部門或跨域合作建設計畫。

4. 兩岸與國際

- 促進兩岸和平發展：推動兩岸經貿合作交流，有序推動 ECFA 後續協商，完備兩岸經貿往來安全管理機制。
- 推廣臺灣核心價值與文化軟實力：深化兩岸民間團體、青年學生交流以及資訊對等流通，推廣臺灣自由民主等核心價值及多元創新文化軟實力。
- 擴大國際參與交流：推動活路外交政策，鞏固邦交、增進對外交流合作；推動參與國際專業性組織及國際非政府組織，拓展國際空間。
- 優化觀光產業品質與發展特色觀光：輔導業者規劃文創加值發展策略，深化品牌經營，優化觀光產業品

質，推動「跨域亮點整備示範計畫」等，發展特色觀光。

參、重要施政規劃與作法

一、創新成長動能

(一)推動「創業拔萃方案」

為加速創新創業發展，本會研擬「創業拔萃方案」(HeadStart Taiwan)，並於 103 年 8 月奉行政院核定。本方案係在各部會既有基礎下，結合民間及國際力量，協助創新、具高附加價值及國際拓展潛力的新創企業快速成長茁壯。主要推動策略如下：

1. 排除法規障礙

本會將持續蒐集及排除不利創新創業的法規障礙，並就相關法制未健全部分進行研修；其中在人才引進部分，已鬆綁外籍白領人才引進、研發替代役員額核配與技術作價入股緩課規定，刻正積極研議開辦創業家簽證；在籌措資金部分，配合行政院「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規劃方案」，以增訂閉鎖型股份有限公司專節方式，擴大處理新創公司籌資問題，預計今年 4 月底前提出「公司法」修正草案送請 大院審議。

2. 引入國際資金與專業知識

由國發基金促成國內外創投合作，並運用創新之誘因機制，引導資金投資我國早期新創事業，以協助引進國際創投專業知識，帶動國內外資金投資臺灣新創事業。目前已通過投資「500 Startups」、「TransLink Capital

Partners」、「本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美科技創業投資基金」等 4 件投資案，總投資金額約新臺幣 25 億元。

3. 打造國際創新創業園區

本會參考新加坡、英國塑造國際創業群聚的成功經驗，選定於臺北市花博公園會館建置國際創新創業園區，提供創業家多元化的服務，預計於今年底前啟動，刻正規劃引進具潛力之國內外新創事業及加速器，以及相關服務業者(如法律、會計等專業服務業)進駐園區，並進行國內外媒體之宣傳，包括品牌形象、入駐辦法等，以建立完整的創業生態體系，並結合各地創業資源，帶動全國創新創業發展。

(二) 金援創新創業

1. 創業拔萃方案投資計畫

國發基金配合「創業拔萃方案」於 103 年 9 月通過辦理「推動創業拔萃方案投資計畫」，與具國際鏈結能力之創業者合作成立創投基金，並運用獎勵誘因機制，引導創投資金投資於我國早期新創企業，以擴大新創企業國際網絡與全球市場拓展能力，帶動國內新創事業之發展。

2. 創業天使計畫

為激勵創新創業，本會規劃由國發基金分 5 年投入 10 億元，辦理「創業天使計畫」，提供各領域創新、創業者創業所需資金，並建立專業輔導諮詢機制，協助潛

力創業者取得必要輔導，期建立完善輔導模式及標竿案例，協助新創事業成長茁壯。

本計畫自 102 年 12 月 16 日啟動，截至 104 年 2 月 10 日止，通過資格審申請案 685 案，共辦理 65 場審議會，業審議 580 案，通過 94 案，平均通過率 16.21%，累計核准輔導資金約 3.4 億元。

(三)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

「自由經濟示範區」是我國推動經濟自由化的先行先試區，行政院於 102 年 4 月核定「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為掌握辦理時效，以兩階段方式實行。行政院爰於 103 年 1 月與 2 月分別通過示範區規劃方案(修正案)與第一階段推動計畫(修正案)。至攸關第二階段示範區推動成效之「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則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經行政院通過，送請 大 院審議。

1.推動內容

- (1) 示範區係以自由化、國際化與前瞻性為核心理念，透過法規鬆綁與制度革新，開拓新的企業營運模式與發展新的政府管理模式，讓人才進出、貨品流通與資金流動更具效率，進而誘發投資，創造臺灣經濟成長的新動能。
- (2) 在發展前瞻性創新活動方面，推動包括智慧物流、國際健康、農業加值、金融服務與教育創新，並加強推展專業服務業(律師、會計師、建築師)。

(3) 在區位上，第一階段示範區以具有自由化基礎與完善軟硬體設施之自由貿易港區及屏東農業生技園區共 8 處為起點先行推動，103 年 10 月並新增彰濱工業區崙尾區為第 9 處示範區。而藉由「前店後廠」委外加工模式，示範區更可與區外廠商進行鏈結，提升產品價值與競爭力，讓區內外廠商能共同創造經濟效益。

2. 第一階段示範區辦理情形

(1) 廠商進駐方面，至今年 2 月底，申請進駐示範區通過之企業家數計有 47 家，其中，16 家進駐自由貿易港區，31 家進駐屏東農業生技園區，新增投資額達新臺幣 98.2 億元。

(2) 智慧物流方面，102 年臺北港車輛進出口數為 14.4 萬輛，103 年車輛進出口數則達 17.1 萬輛，較 102 年成長 18.5%。

(3) 國際健康方面，臺北、桃園、臺中及高雄 4 處國際機場已成立共 5 處「國際醫療服務中心」，至 103 年底已有 11.5 萬人次到訪，尋求醫療服務人次達 1,491 人。

(4) 農業加值方面，屏東農業生技園區已成立「亞太水族中心」，並設置有進出口貨棧、觀賞水族動物國際轉運中心、觀賞水族動物展示及交易中心等，結合相關檢疫與關務單位進駐，可提供業者即時完備之服務，並以研發生產高單價水族生物出口為主，帶動我國觀賞水族輸出。

- (5) 金融服務方面，透過擴大開放金融業務及商品，103 年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盈餘較 102 年大幅成長 52.8%，達新臺幣 853 億元。此外，金管會亦核發有 17 張證券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執照，總計 103 年帶動國內銀行業增聘 2.7 萬人就業。
- (6) 教育創新方面，至今年 1 月中旬，教育部已通過美國南加大與臺北醫學大學合辦學位專班等 6 項合作案，另有多所國際名校合作案洽談中。

3. 「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立法進度

「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經 102 年 12 月由行政院函請 大院審議後，本會與相關部會依 103 年 3 月 6 日 大院經濟、財政、內政聯席會決議，完成 5 場公聽會舉辦。為回應各界對示範區特別條例中涉及土地徵收、環評審查、農業加值及野生動物之疑義，已由 貴委員向 大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修正動議。

另於草案送請 大院審議後，本會與相關部會仍持續透過各種方式加強對外說明，包括本會於北、中、南、東各區即舉辦 18 場產官學溝通會，並透過即時線上方式，辦理 5 場網路溝通說明會議，與網民進行政策溝通與釋疑。此外，本會亦製作示範區懶人包、網站專頁、臉書專頁與政策交流平臺等，以多元方式提供各界示範區迅速與正確的訊息。

(四)形塑國家品牌

為形塑國家整體品牌形象，本會規劃推動「國家

品牌形塑」策略，對內整合各部會資源，打造正向積極的國家品牌形象，振奮國民信心；對外提升國家形象，發揮吸引觀光、促進出口、招商引資等效益，研擬三大策略、六項執行措施如下：

1.三大策略

- (1)定位品牌、凝聚共識：本會將與專業團隊合作，深入研析我國優劣勢及特質，並利用巨量資料分析，確立重點推動領域。
- (2)主次合璧、分進合擊：研議由國家主品牌搭配產業、部會、地方政府之次品牌進行團隊作戰，以發揮主、次品牌共伴效應，擴大品牌價值。
- (3)內外並進，擦亮品牌：對內擬訂國家品牌的想法、執行做法(SOP)，引領各部會、地方政府、民間企業共同參與；對外佈建海外通路，建構綿密國家品牌行銷網，並針對目標市場篩選重點行銷產業。

2.六項執行措施

- (1)提升國家品牌認同：借助專業團隊能量，以創新思維發想國家品牌意象。
- (2)訂定國家品牌行銷策略：本會研擬品牌行銷策略，並研提具體行動方案，由各主政部會帶領各相關部會共同推動執行。
- (3)建立跨部會協調平臺：成立國家品牌推動小組，由本會擔任幕僚，其下成立工作小組，盤點各部會投入品牌的資源及相關職掌，讓部會分工與國家品牌形象傳達的精神一致。

(4)建立民間參與機制：運用私部門資源及網絡，鼓勵民間共同行銷國家品牌。

(5)建立品牌稽核管考機制：擬訂各部會短中長期績效指標(KPI)，據以評量推動成果。

(6)研究國外市場之消費者習性：與專業機構共同合作，針對不同產業及目標市場，進行消費者習性調查及分析。

(五)協調推動服務業發展

服務業占我國 GDP 比重約 7 成、就業比重近 6 成，係我國產業結構之主體與就業創造的主要來源。惟我國服務業國際化程度不足、創新能力偏低，加以未能即時掌握全球化、數位化與資通訊技術突飛猛進帶來的服務商機，不利服務業成長動能之提升。

為突破當前服務業發展瓶頸，當務之急必須「內強體質」、「外擴市場」雙管齊下：

- 1.在內強體質方面，應積極推動服務業科技化及國際化，以提升服務品質，降低服務成本，創造服務需求。
- 2.在外擴市場方面，應消除服務貿易出口障礙，聚焦發展重點服務輸出項目，引領國內業者拓展海外市場，讓臺灣服務業能有更大的發展空間及成長動力。

爰此，本會將透過「行政院服務業推動小組」之跨部會協調平臺，持續協調推動服務業發展，並秉持服務業科技化及國際化精神，進行通盤的政策考量與評估，審慎思考未來須重點輔導的服務產業，協助服務業者排除升級轉型面臨的關鍵障礙，以強化我國服

務業成長動能，促進服務業質與量的全面提升。

二、強化法規調和

(一)推動法規鬆綁與國際調和

為建構具國際競爭力之優質法制環境，創造我國加入TPP、RCEP之有利條件，本會積極推動法規鬆綁與調和，促進經貿法制與國際慣例接軌。重點如下：

1. 協調國內外工商團體建言

(1) 具體做法

本會就外國商會及國內工商團體建言，以「逐項檢視、全面盤點」的作法，力求與商會、各部會充分溝通。針對議題牽涉產業層面較廣或商會認為有高度重要性之建言，本會提出「第三方意見」，並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作為企業界與政府機關當面溝通之平臺，尋求議題解決方案。

(2) 執行現況與成果

針對歐、美、日三大外國商會及工業總會所提建言，自103年7月至104年2月止，已完成567項議題之檢視，進行10次會商及跨部會協調會議，協調30項議題並獲具體成果，達成建立化學物質登錄單一窗口及相關法規調和、明訂藥品專利連結推動時程及檢討計算揮發性有機物(VOCs)空污排放量相關係數等鬆綁共識。

(3) 商會肯定

美國商會103年6月5日發表2014白皮書，以「令人振奮的新契機」肯定政府的努力，並指出103年為近

20年來最具建設性發展的一年；日本工商會102年回應評估報告中提到41項建言已有7成獲政府正面回應，肯定政府積極處理外商建言之態度；工業總會103年7月25日發表2014白皮書，首次以逾七成之滿意度肯定政府認真協調、回復建言之態度；歐洲商會發表2015建議書時，特別感謝並肯定本會積極協調商會建言。

(4)後續工作重點

104年上半年除針對歐、日等外國商會及工業總會議題定期召開大型跨部會協調會外，另將就各商會關切議題適時召會協處，俾加速法規與國際接軌。

2.強化法規影響評估(RIA)能力建構

(1)因應OECD、APEC等國際經貿組織與區域經貿協定藉由落實法規影響評估(Regulatory Impact Analysis)制度，以促進法規國際調和之趨勢，本會將持續推動此制度之建置，以提升各機關法規制定品質，俾從源頭減少未來須進行鬆綁之法規。

(2)為強化各機關法規影響評估能力之建構，本會於103年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6期RIA訓練課程，104年並納入公務人力中心常態法制訓練課程。

(二)推動「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規劃方案」

為因應新興科技發展及虛擬世界衍生之新型態法律關係，調整現行以製造業為架構之法規，行政院蔡政務委員玉玲自103年6月至10月召開5次跨部會會議，由本會擔任幕僚，確立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3

大目標，分別為「打造臺灣成為網路公司的樞紐」、「型塑臺灣數位生活型態的未來願景」與「促進電子商務環境的安全與安心」，並彙集協調結果於103年12月擬定「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規劃方案」據以推動相關法制革新，以促進創新新創公司來臺設立，並提升相關產業發展。

方案推動重點包括：研修公司法納入閉鎖型公司專節、開放民間股權式群眾募資平臺、檢討遠距教育、勞動、醫療與網路交易課稅及政府資料開放相關法規、研擬消費爭端解決機制、防範網路犯罪等。

(三)推動經商環境改革計畫

為提升我國經商便利度，並倡議國際經濟組織APEC、World Bank改革議題，以提升國家競爭力，本會研訂經商環境改革方案，偕同相關部會逐年推動經商環境改革。重點如下：

- 1.我國自97年10月推動以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為準繩之改革，至去年5月已推動6年。我國經商便利度全球排名由97年第61名逐年推升，至103年10月最新排名已推進至第19名；6年共進步42名。於10項評比指標中，103年我國更有「開辦企業」、「電力取得」、「獲得信貸」、「保護少數股東」及「跨境貿易」等5項指標，創歷年最佳全球排名之佳績。
- 2.104年本會規劃改革重點包括：協調臺北市政府再簡化建築許可申請流程、協調臺灣電力公司簡化電力

連接程序、建置「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網站」、簡化報繳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務簽證程序、推動預報貨物資訊出口無紙化改革、研提「動產擔保交易法」修正草案，擴大動產擔保標的物之範圍、研提「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修正草案，強化少數股東保護等工作。

三、厚植人力資本

(一) 協調推動「育才、留才及攬才整合方案」

1. 方案依據

面對近年來產業升級轉型及人力結構變遷挑戰，本會依行政院指示，將「人才培育方案」、「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及「人才問題與因應對策」整合成為全面性的育才、留才及攬才方案，並於 103 年 4 月 29 日奉行政院核定實施。

2. 方案內容

- (1) 目標：培育產業所需優質勞動力，厚植人力資本；引導青年早入職場，活化婦女、中高齡及高齡人才運用；強化人才國際接軌，提高國際競爭力；打造友善就業環境，吸引專業人士留臺。
- (2) 推動策略：由育才、留才及攬才三大面向，執行「推動及強化多元、實務的進修與培訓」、「辦理人才供需調查，強化職能基準、技能檢定」、「擴大產學合作」、「培育國際化、高階及跨領域人才」、「教育轉型與鬆綁」、「強化就業媒合服務」、「妥善運用婦女、中高齡及高齡人才」、「形塑有國際競爭力的移

民及就業環境」及「積極留住及延攬人才」等 9 項推動策略。

(3) 推動期程：103 至 105 年。

(4) 推動經費：所需經費在行政院核定各主管部會中程歲出預(概)算額度內優先容納。

3. 辦理情形：本會已於 103 年 5 月 9 日函請各相關部會依行政院核示事項積極推動辦理，並建置方案電子管考追蹤系統，現正彙收部會所報 103 年執行及檢討情形，後續將由本會彙整研提成果報告陳報行政院，並研議將「行政院人口及人才政策會報」之重要結論滾動納入本方案，包括：強化青年多元就業、強化優秀僑外生留臺、吸引國際青年來臺留學、補充藍領技術人力等。

(二) 協調推動「強化優秀僑外生留臺工作行動計畫」

為補充企業所需國際化人才，本會提出「強化優秀僑外生留臺工作行動計畫」，以「評點配額」機制取代單一薪資限制，有助開創國內就業機會、提升企業競爭能力，增添開發國際市場實力。

1. 計畫目標：配合國內經濟、產業發展需要，建立「評點配額」機制，強化優秀僑外生留臺工作。
2. 辦理期程：本會業於 103 年 6 月 13 日規劃完成並陳報行政院核定在案，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3. 預期效益：近期每年提供約 2,000 名優秀僑外生留臺工作配額，滿足企業對特殊專業人才之用人需求；短期可增加我國生產及消費人口，長期可增進我國人口

成長。

4.執行成效：截至今年 1 月底止，已透過「配額評點」機制，增加留用僑外生在臺工作共計 515 人。

5.後續重點工作：將參考實際執行情形、國內就業市場及經濟情勢等，滾動檢討每年合宜之留臺配額人數及評點機制。

(三)協調修正「人口政策綱領」

1.修正緣起

根據本會「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3 至 150 年)」報告，未來工作年齡人口減少、高齡人口迅速增加及出生數減少態勢日趨明顯，為因應我國人口變遷所衍生之挑戰，103 年 5 月 2 日「行政院人口政策會報」第 4 次會議中，院長指示本會，考量國內情勢及國際經驗，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部會共同檢視人口政策綱領，務期在人口少子化及高齡化趨勢下，相關政策能採行更前瞻的規劃。

2.修正過程

為周延綱領內容，本會分別於 103 年 8 月 12 日、9 月 16 及 23 日，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就我國未來人口政策修正方向與內涵，提供前瞻性之意見。復依 103 年 11 月 21 日「行政院人口政策會報」第 5 次會議委員所提意見修正，行政院已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核定修正通過，並分行相關部會實施。

3.修正重點

為因應當前人口結構變遷面臨的「晚入早出」、

「高出低進」挑戰，將「擴大勞動參與」及「精進移民政策」之理念納入綱領政策內涵，共計新增 6 項政策內涵，並酌修文字 9 項，做為各部會後續推動相關政策的準則。

(1)在「擴大勞動參與」方面，將加強教育與就業多元接軌，積極開發及運用中高齡及高齡勞動力，並營造友善職場，提升國人勞動參與意願。

(2)在「精進移民政策」方面，除強化延攬多元專業人才與營造友善移入人口環境外，並增列海外國人及僑民之支持體系與國內鏈結，利用海外人力資源，布局全球，以壯大我國人才網絡。

(3)另新增適時推動教育革新及積極推動銀髮產業，以因應少子高齡化社會需求。

(四)協調推動改善所得分配相關措施

1.為因應 97 年金融海嘯，減緩對我國所得分配狀況之衝擊，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26 日成立「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擬訂改善所得分配策略，由各部會分工推動相關措施，並於專案小組會議中持續檢討審視辦理成效。

2.專案小組目前改由兼任本會主任委員之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本會仍擔任幕僚工作，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截至今年 2 月底止，專案小組共召開 9 次會議，並於第 9 次會議通過「改善所得分配策略及具體方案」之調整規劃，各部會刻正依據「社福：擴大照顧弱勢，保障基本生活」、「就業：促進經濟成長，提升就業水

準」、「教育：投資人力資本，增進所得水準」及「租稅：改革租稅制度，強化移轉效果」四大策略主軸，分工推動 31 項具體措施，以期持續改善我國所得分配情形。

3. 未來本會將持續配合行政院指示，協調整合部會資源，檢討推動各項改善所得分配措施，以確保經濟成果全民共享，使所得分配更趨公平合理。

四、營造永續環境

(一)振興花東離島發展

為持續促進區域均衡發展，本會除依據行政院指示積極協調整合跨部會資源推動花東地區發展條例及離島建設條例所規定工作外，並主動針對花東地區產業發展課題進行研析，目前已完成花東產業6級化發展方案，將於本年度落實執行，預期將可進一步帶動花東地區觀光休閒、有機農業、文化創意等重點產業合作鏈結發展，並逐步拓展花東品牌與通路。

其次，為持續加強推動離島各項建設，改善離島生活品質及促進地方產業增值發展，本會本年度已會同相關部會協助各離島縣政府研提各縣離島第四期(104-107年)綜合建設方案，目前各縣之綜合建設方案已奉行政院103年12月23日核定，作為離島地區未來四年上位指導計畫，促進離島永續發展。

(二)推動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

1. 考量國家財政資源日形緊絀，未來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必

須以創新思維之財務規劃方式，透過整合型開發計畫，從規劃面、土地面、基金面、審議面等多元面向，將外部效益內部化，提升計畫自償性以挹注公共建設經費，達成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2.行政院於 101 年 7 月 24 日核定「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目前所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均需從計畫審議及財源規劃等面向積極研議具體可行措施，將建設計畫、土地規劃、財務規劃、時程規劃整合推動，以發揮整體規劃綜效；為使後續公共建設辦理及審查有明確之規範，已由相關部會擬具各類公共建設之財務策略、自償率門檻及審查作業要點，未及訂定之部會則以本會訂定之通案性審查作業原則辦理。

(三)積極推動氣候變遷調適

1.行政院於 101 年 7 月 12 日第 3306 次會議通過「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其內容參考世界各國調適作為，並考量臺灣環境的特殊性與歷史經驗，分就災害、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使用、海岸、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與健康等 8 項調適領域，陳述各領域所受氣候變遷的衝擊與挑戰，並提出完整的因應調適策略及落實執行的推動機制與配合措施，以作為未來政府各部門推動調適工作之主要依據。後續將適時滾動修正，將定期評估臺灣整體氣候變遷的風險與脆弱度，逐次納入未來調適策略。

2.於政策綱領架構下，科技部、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農委會、衛福部分別成立調適領域工作分組，完成各調

適領域的行動方案，本會並整合研提「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02-106年)」，業於103年5月22日奉行政院核定。

- 3.除中央積極研擬調適行動計畫外，於「全球思考、在地行動」的思維下，本會亦主動將調適由中央推動至地方，期能因地制宜地落實調適工作。本會於101年與臺北市、屏東縣政府建立夥伴關係，除完成臺北市、屏東縣調適示範計畫外，並將相關經驗紀錄整合完成「『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規劃作業指引」，以供後續各地方政府推動之參考依循。另於「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2012-2017年)」項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重點係完成關鍵領域界定、脆弱度評估及檢討府內既有施政計畫，並將調適概念予以內化。102年計有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市)等11個地方政府，103年賡續補助臺南市、高雄市、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5個地方政府辦理。本年度將針對已完成地方調適計畫之縣市，選定優先調適領域或高風險地區推動第二階段計畫。
- 4.為持續深化氣候變遷調適之影響力，本會已舉辦氣候變遷調適政策宣導，並建置完成氣候變遷調適網站資訊平臺「共築方舟－氣候變遷調適入口網」(<http://www.tcap.cepd.gov.tw/>)，後續除於此基礎上持續更新外，亦將朝向推動建置「臺灣氣候變遷調適整合平臺」，以整合各界資源、政策及評估等資訊，有效支援

調適行動，具體落實氣候變遷調適政策。

(四)推動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

1. 配合 99 年部分縣市改制升格直轄市，以及「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政策，鼓勵同一區域內的縣市建立跨縣市合作平臺，共同規劃攸關區域整體發展事項，行政院於 101 年 5 月 30 日核定「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由本會編列補助經費鼓勵縣市政府成立區域合作平臺，並透過平臺申請辦理跨域整合型計畫之規劃經費，期藉由區域整體空間發展觀點，整合相關公共基礎建設，加強各區域間之跨域合作，促進區域資源整合與均衡。
2. 本會近年已陸續配合「愛臺 12 建設」、「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偏鄉經濟振興」及「自由經濟示範區」等主軸，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相關規劃作業，至 103 年底已完成 180 件跨域整合型計畫補助。104 年業已函請地方政府分別就「智慧國土發展計畫」及「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等 2 主軸提案申請，預定 3 月底前完成計畫審查及核定作業。

(五)整合建置國土資訊系統

行政院於 96 年 7 月 9 日核定「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以下稱十年計畫)，由本會成立「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整合、溝通與協調各部會國土資訊資料及系統建置作業，支援政府決策及民生應用。

1. 本會刻正規劃下一階段國土資訊政策，計畫期程為 105 年至 109 年，順應空間資訊發展趨勢，如開放連

結、群眾外包、雲端運算、感測技術等，並因應使用者需求改變，將強化既有國土資訊成果之應用，以打造「國家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為願景，支援國土空間發展各面向的規劃、執行與管理。

2.本會將持續協調各權責機關推動國土資訊公開、簡化資料取用程序，並改善成果加值應用之環境，持續應用國土資訊成果，以支援政府決策服務，並提升民眾生活品質。

五、提升政府效能

(一)規劃編擬「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

網際網路的快速發展與廣泛應用，網路應需型經濟(on-demand economy)蓬勃發展，顛覆傳統實體社經運作模式及日常生活型態。為掌握此一國際趨勢，落實前瞻施政，毛院長指示本會研訂「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做為日後政府推動相關政策之重要參據。

政策白皮書的撰擬，將秉持「多元溝通」、「網實合一」、「全民協作」原則，內容涵蓋「基礎環境」、「透明治理」、「智慧生活」、「網路經濟」、「智慧國土」等5大構面(分組)，藉由「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徵集群眾智慧，並結合實體徵詢會議，由全民協作完成。

為積極落實政策白皮書的編擬工作，行政院成立「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白皮書」編擬小組，期望在各相關部會通力合作下，於今年4月底前完成。目前進度及規劃如下：

1.先期籌劃整備(1月)：確定白皮書架構及部會分工，並

於 1 月下旬辦理 2 場「網路發展趨勢研習營」，分別由部會正副首長與司處局署長參與。

2. 全民意見徵詢(2-3 月)

-分組實體會議：白皮書五大構面主政部會分別舉行議題別實體會議。

-分組網路徵詢：運用本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徵集群眾智慧，2 月 10 日已正式上線。

3. 彙整草案(4 月)：本會彙整五大構面行動計畫，完成白皮書(初稿)，並運用網路輿情分析工具，彙集各界對白皮書(初稿)意見。同時，召開白皮書(初稿)全民意見徵詢會議，確定白皮書(草案)。

(二)改造政府效能及服務

1. 精進政策溝通協調，強化政府治理效能：有鑑於內、外環境變遷及民眾需求漸趨多元，行政院核定「強化政府治理效能實施要點」，各部會從政策及計畫形成、執行及評估面向，訂定擴大社會多元參與管道及加強政策溝通協調等各項創新作法，促進與民眾互動溝通，並進行政策討論，有效獲致民眾的認同與支持，以強化政府治理效能。

2. 強化跨機關合作，擴大服務流程改造成效：為持續提升政府服務效能及引導各機關賡續改造服務流程，本會推動「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以「不出門能辦大小事」、「臨櫃服務一次 OK」及「主動關心服務到家」等三大目標改造服務流程，目前已協助部會及地方政府成立投資服務圈、免戶籍謄本圈等 15 個工作圈， 104

年度施政計畫亦將「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改造」列為共同性目標，後續將擴至其他尚未組成工作圈之機關，主動檢討業務流程，共同推動政府服務流程改造。

3. 創新策略精進服務，提升政府服務品質：本會透過「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機制，以競爭代替考核，鼓勵各機關檢視為民服務措施，運用各種創新策略，持續精進服務品質。本獎項迄今已完成6屆評獎，共遴選出173個優質服務機關，得獎機關涵蓋為民服務機關類型，包括：戶政、地政、稅務、環保、醫療、警政、消防及觀光遊憩等，為各類型機關立下標竿學習的典範，期透過得獎機關創新服務效益擴散，提升政府服務品質。

(三) 賡續推動組織改造

1. 推動行政組織調整，提升國家競爭力

依據「行政院組織法」、「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以及「行政法人法」等組織改造五大法案，新的行政院組織架構由37個部會逐步精簡為29個中央二級機關。目前已有22個部會及所屬計94項組織法案完成立法，新機關組織架構，在「分批完成立法、分階段施行」的原則下，已於101年1月1日起陸續施行。

2. 續行組織改造，重塑政府機能

為周延組織改造作業，行政院送請 大院審議之行政院所屬組織法案，截至第6會期結束，尚有內政部等7個部會及所屬計46項組織法案有待完成立法，經 大院王院長104年1月6日主持朝野黨團協商，就部分待處理

重要議題達成共識。

考量新部會籌備所需期程，敬請 大院鼎力支持，期儘速完成組織法案立法作業，以利新的行政院組織架構順利施行。本會除將繼續協同各部會推動各組織法案的立法工作外，同時以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機制，持續召開會議或與新機關籌備小組會商，協助解決相關問題，以加速各新機關籌備階段組織功能、運作及文化的融合。

(四)落實推動「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

本會依據「愛臺12建設總體計畫(2009-2016)」—「智慧臺灣計畫」，統籌推動電子化政府，致力於提供民眾多元化資訊使用環境，結合行動服務及社會網絡等資通訊發展趨勢，提供主動、分眾、全程服務，以達跨域優質服務、建構綠能共享環境，並促進公平參與機會。重要執行成效如下：

1. 推動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強化政府治理效能：以公民政策提議、強化政策溝通及政策公開透明為目標，規劃建置「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http://join.gov.tw>)」提供部會政策形成前徵詢各界意見，政策執行中供各界監督政策及計畫，及由公民提議，徵集群眾智慧，協力擴大施政量能等網路參與管道；並建立政府機關應用社群網路，促進公民參與之標竿典範，透過訓練課程提升及深化公務同仁 Web 2.0 應用觀念，結合相關考核及評獎競賽，推動政府機關應用社群媒體與民眾互動，如網路論壇、網路直播、網聚活動等多元參與管

道，增加民眾參與、信任，提高政府政策執行效益及民眾的認同與支持。

2. 擴大政府資料開放，提升國際的能見度：以「開放為原則，不開放為例外；不收費為原則，收費為例外」推動政府資料開放作業，並運用網路多元管道，與民間互動合作，由民間團體與相關部會合作研討資料開放項目，加速政府資料釋出。截至 104 年 2 月 28 日，全國累計開放逾 6,400 項資料集，較 102 年 12 月成長逾 276%；開放知識基金會(OKFN)資料開放評比(Open Data Index)，103 年我國由 102 年之 36 名提升至全球第 11 名，領先亞洲日韓等國，另美國及新加坡政府均已將臺灣分別納入其 Open Data Internationally 地圖及 International Data Sites 清單，世界各國可藉由該地圖及清單直接連結至我國政府資料開放平臺(data.gov.tw)，即時瞭解我國政府資料開放情形，逐漸展現國際能見度。
3. 提供跨域優質服務，落實行動電子化政府：全國各縣市均已提供 iTaiwan 服務，覆蓋廣及離島、偏鄉和山區，建置逾 6,400 個 iTaiwan 無線上網熱點，國人註冊人數逾 284 萬，境外旅客臨櫃註冊人次逾 27 萬，使用人次超過 8,500 萬。同時，深化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推動建立跨機關跨系統之申辦服務與電子查驗機制達 221 項。
4. 主動遞送資訊服務，擴大公平參與機會：會同有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致力創造數位機會，推動基層第

一線服務人員主動提供民眾服務；104 年除花蓮縣、臺東縣 2 縣市政府外，另規劃 2 個縣市政府統籌主導試辦基層機關試辦行動服務，落實政府照顧偏遠及弱勢族群，完成政府「最後一哩」服務；並配合「行政院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成立「e 化服務宅配到家」工作圈，共同推動跨機關電子查驗作業及行動服務；辦理數位機會調查及研究，提供政府制訂深耕數位關懷政策參考，依據 103 年調查資料，個人上網率 78%、家戶連網率 85.1%、網路族行動上網率 91.5%。

5. 推動政府雲端基礎建設服務，建構資源整合共享環境：統籌整合政府服務網路基礎及應用服務(GSN)，強化政府骨幹網路縱深防禦安全防護，每年節省之相關費用約 30 餘億元；配合組織改造資訊資源向上集中政策，推動政府機房整合，建置維運行政院及所屬委員會雲端資料中心，架構彈性擴充服務量能的雲端基礎服務，為國內首座以雲端技術架構取得國際 ISO 20000 及 ISO 27001 雙認證之政府雲端資料中心，截至今年 2 月已有 11 個機關之資訊系統進駐，提升服務品質與資通訊安全。

(五)強化政府績效管理機制

為強化跨部會協調治理，本會已持續推動強化政府績效管理機制相關措施，分別引進跨機關績效管理作法，以發揮合作分工綜效，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1. 在「個案計畫管理」方面，已於 102 年試辦跨部會行政院管制計畫列管作業，103 年度開始推動跨部會行政院

管制計畫列管的控管機制。103 年及 104 年各計有 11 項跨部會行政院管制計畫納管，期能強化跨部會計畫資源整合的效益。

2. 在「機關績效管理」方面，試辦推動各機關建立年度施政計畫跨機關政策領域績效管理機制，103 年度擇定行政院「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方案的重點工作為辦理標的，並將於年度結束後辦理績效評估作業，以檢視該跨機關政策領域績效管理推動成果。
3. 另為落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年度個案計畫執行，進一步提升管理績效及施政品質，已將各機關年度個案計畫全部納管，並分為行政院管制、部會管制及自行管制三級管制。其中行政院管制計畫按月填報，由本會按季陳報行政院，以督促主管部會掌握計畫執行進度；部會管制與自行管制則由本會採網路稽核方式，責由各部會負起管制之責。103 年度各機關列為行政院管制計畫之預算合計為 3,053.96 億元，截至 12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 2,901.43 億元。另年度結束後藉由計畫評核作業，檢視年度計畫管理與目標達成情形，作為後續計畫規劃與執行改進的參據。

(六)促進文書檔案合一及檔案開放應用

1. 文書檔案是政府運作的基礎，為提升管理效能，本會依行政院核定「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推動全程電子化作業與節能減紙措施，截至 104 年 1 月 31 日止全國已實施公文線上簽核機關學校達 5,486 個；公文電子交換 103 年度節省約 13.2 億元郵資；另實施雙面列印

機關共計 5,564 個。為促進作業標準化，推動文檔資訊系統驗證機制，計有 3,439 個機關使用驗證通過之系統，有助中央及地方政府間公務協調溝通，提升行政效率。

2. 自 91 年 1 月 1 日檔案法施行迄今，本會檔案管理局應人民申請及機關來函，累計准駁提供國家檔案逾 84 萬件。建置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公布逾 5 億 2 千萬筆各機關檔案目錄，瀏覽人次約 140 萬人次；國家檔案資訊網公布逾 264 萬筆國家檔案目錄，供民眾查詢應用，瀏覽人次達 772 萬人次。另建置「檔案支援教學網」提供免費之歷史教育素材，並每年與相關機關合作規劃主題性之檔案展覽，近年所辦理的包括獄政、民主、交通、行政院組織改造、新莊副都心機關進駐歷程及國家檔案菁華展等多項主題共 30 場次檔案展覽，截至 104 年 2 月 28 日止，累計逾 20 萬參觀人次。

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

並祝

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